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8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慶仁

朱振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所為112年度審簡字第4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
2年度偵字第303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
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上訴人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30
日上訴書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
起上訴（本院卷第13-14、53-55、106頁）。是依刑事訴訟
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48條第3項等規定，本院審理範圍
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
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之認定，
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01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2人於原審雖坦承犯行，惟又另對告訴
02 人楊智勛提出傷害、恐嚇、毀損等告訴，迭經臺灣高檢署以
03 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946號為駁回再議處分，及士林地檢署
04 以112年度偵字第1800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943號為不起
05 訴處分，原審竟認定被告2人「非無悔意」，顯未斟酌其等
06 不實指控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楊智勛因本案勞往醫院、因憂
07 鬱常駐身心科，以致向公司請辭，告訴人楊佳穎亦經醫院診
08 斷右眼球永久性傷害，被告2人事發後從未向告訴人1家道
09 歉、慰問及主動和解，原審判決量刑顯然失之過輕等語。

1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
1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
13 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14 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15 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6 重，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7 （二）查原審判決就被告朱慶仁、朱振宇犯傷害罪之科刑，認定
18 其等犯罪情節難認輕微，難認有因個人特殊原因或環境始
19 至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之同情，亦無處以
20 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狀，即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
21 其刑之餘地，並審酌朱慶仁、朱振宇因停車糾紛與楊智
22 勛、楊佳穎發生口角後，未思理性解決紛爭，即恣意動手
23 傷害楊智勛，朱慶仁另動手傷害楊佳穎，致告訴人2人分
24 別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堪認被告2人
25 法治觀念與情緒控制能力均非佳，實屬不該，衡以被告2
26 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意，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和
27 解，參以朱慶仁有家暴傷害之前科、素行不佳，朱振宇無
28 前科、素行良好，暨考量被告2人犯罪之動機、手段、情
29 節、告訴人2人受傷程度，及朱慶仁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
30 智識程度、目前從事鐵工臨時工之工作、日薪約新臺幣
31 （下同）1,800元、已婚、需扶養配偶；朱振宇自陳國中

01 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服役中（現已退伍）、未婚、
02 需扶養父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03 朱慶仁拘役40日、30日，應執行拘役50日；朱振宇拘役30
04 日，並均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實已
05 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科刑時應審酌及注意之事項加以斟
06 酌考量，且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查無有何顯然過重之情。

07 （三）上訴意旨固主張被告2人於原審坦承犯行之餘，又另對楊
08 智勛提出傷害、恐嚇、毀損等告訴，而經臺灣高檢署為駁
09 回再議處分、士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而認其等犯後態
10 度不佳等節。惟參照臺灣高檢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2946
11 號處分書之內容可知，楊智勛於本案發生時確有與被告2
12 人拉扯、推擠等行為，朱振宇亦因此而受傷，且係認定楊
13 智勛符合刑法第23條前段正當防衛之阻卻違法事由而予不
14 起訴、駁回再議（本院卷第98-5、98-6頁），已難逕認朱
15 振宇有何攀誣楊智勛入罪之惡意；又士林地檢署112年度
16 偵字第1800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943號不起訴處分所涉
17 告訴事實一（一）、（二），係關於本案案發後之半小時
18 至1小時內，案外人楊少樟（即楊智勛之兄）持木棍、鐵
19 棍衝向被告2人，及以「放火燒你的家」等語恐嚇被告2人
20 等情，未對楊智勛提出恐嚇告訴，告訴事實一（三）毀損
21 被告2人花瓶部分，則經被告2人於偵查中撤回告訴（本院
22 卷第98-1至98-4頁），是被告2人所提出之另案告訴，無
23 非出於維護自身權益所為，且與楊智勛無直接關連，縱經
24 不起訴處分及駁回再議處分，亦難執此作為被告2人犯後
25 態度不佳之不利認定，原審以被告2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
26 為由，認定其等非無悔意，要非無據。

27 （四）上訴意旨另主張楊佳穎經醫院診斷右眼球永久性傷害部
28 分，僅有卷附楊佳穎之眼用凝膠、眼藥水之慢性病連續處
29 方箋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55頁），尚無從判斷該等眼部
30 傷勢是否已屬不可回復之永久性傷害，而楊佳穎所受眼部
31 傷勢，既經原審判決審酌如上，即難認有何對於朱慶仁犯

01 行評價不足之處。又上訴意旨主張楊智勛因本案勞往醫
02 院、因憂鬱常駐身心科，以致向公司請辭等節，係提出楊
03 智勛於新億起重工程有限公司自111年12月6日至112年5月
04 13日請病假23日之證明書（本院卷第75頁）及維佳身心診
05 所112年5月4日、112年5月11日、謝宏杰身心精神科診所1
06 12年9月12日記載病名為「有憂鬱情緒的適應障礙症」診
07 斷證明書（本院卷第77-81頁）為據，然上開資料僅能證
08 明楊智勛於案發後半年內請病假達23日，無從確知實際病
09 因為何，且楊智勛憂鬱情緒之身心科診斷距案發時已達半
10 年之久，亦難認定其憂鬱情緒與本案直接相關，仍無法排
11 除係因生活中其他創傷事件（如母喪，見偵3038卷第169-
12 170頁）所致，要難逕認屬被告2人犯罪所生之損害而對其
13 等為不利認定。

14 （五）至上訴意旨主張被告2人事發迄今未主動和解及表示悔意
15 乙節，觀諸卷附本院112年5月12日調解紀錄表，可知本院
16 準備程序行調解時僅被告2人及楊佳穎到場，楊智勛受通
17 知而未到場，被告2人當時即曾表示願以3萬元與楊佳穎和
18 解，惟因楊佳穎表示被告2人應給付13萬元才願和解，且
19 稱楊智勛不願與被告和解，致雙方未達成和解等情（本院
20 112審訴203卷第83頁）；另被告2人於本院112年12月14日
21 準備程序中亦當庭表示願意提出15萬元與告訴人2人和
22 解，惟未獲告訴人2人同意（本院卷第56頁），從而，實
23 難認被告2人迄今毫無和解或賠償之誠意，上訴意旨此部
24 分主張，亦屬無據。

25 四、綜上所述，上訴意旨前開主張，均非有據，而本案難認原審
26 就量刑上，有何未予審酌或濫用自由裁量之情，並無失之過
27 輕之違誤，自無變更原判決所量處刑度之餘地，因認上訴人
28 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30 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鄧瑄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04 法官 蘇琬能

05 法官 張毓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本件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黃佩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